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 之重大资产重组之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自查报告 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股份”、“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全资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有关规定，本所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本所及本所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专项核查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相关方已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以及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4. 本所律师已对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鉴于法律、法规赋予律师调查取证的手段有限，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应以有关主管部门的调查和最终认定结果为准。

6.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统一股份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统一股份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的报送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统一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以本专项

核查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六个月至《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止，即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相关知情人员；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绍兴柯桥丰厚领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相关知情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姓名	身份/关联关系	交易期间	交易类别	累计成交数量 (股)	截止2025年3月27日结余股数(股)
谭振昆	统一股份财务人员	2024年9月2日至 2024年11月6日	买入	23,600	0
			卖出	23,600	

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谭振昆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买卖统一股份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统一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的情形。

2、如果本人在上述期间买进或卖出统一股份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就上述股票交易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统一股份所有。

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做到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统一股份挂牌交易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核查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对谭振昆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在谭振昆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相关声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谭振昆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统一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情况，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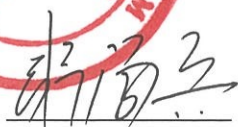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之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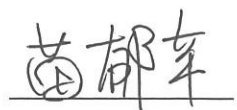
魏海涛

经办律师：



丁 蔚

经办律师：



苗郁芊

2025年4月17日